

事项名称	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			
实施机构	农业农村部门			
事项类型	行政许可			
设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（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，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）第二十条：兴办动物饲养场（养殖小区）和隔离场所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，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，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……经审查合格的，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；不合格的，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			
办件类型	承诺件			
受理条件	1、场所位置符合规定要求；2、生产区封闭隔离，符合防疫要求；3、有无害化处理、消毒设施与防疫制度；4、有2名以上动物防疫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；5、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环境影响评估登记书；6、要有兽医执业资格证或乡村兽医证。			
办理流程	环节顺序	环节名称	办理时限	审查标准
	1	受理	1工作日	初步审理资料是否齐全
	2	审核	5工作日	资料齐全且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进行是否审批
	3	审批	3工作日	审批
	4	办结	1工作日	发证
审批结果类型	证照			
结果名称	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			
结果样本	序号	样本		

	1	<div style="border: 2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10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h2 style="margin: 0;">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</h2> <p style="margin: 5px 0;">( ) 动防合字第 号</p> <p style="margin: 5px 0;">单位名称： 代码编号：</p> <p style="margin: 5px 0;">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</p> <p style="margin: 5px 0;">单位地址：</p> <p style="margin: 5px 0;">经营范围：</p> <p style="margin: 10px 0;">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规定，经审查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，特发此证。</p> <p style="margin: 5px 0;">发证机关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margin: 5px 0;">年 月 日</p> <p style="margin: 5px 0; font-size: small;">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监制</p> </div>	
法定办结时限	20		
承诺办结时限	10		
是否收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收费项目	详见下面“收费项目信息”表		
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,网上办理		
办理时间	上午 9:00-12:00 下午 1:30-5:00		
监督电话	0739-12345		
申请材料	详见下“申请材料”表		
办理时间	上午 9:00-12:00 下午 1:30-5:00		
办公地点	办 理 地 址	咨询电话	
市政务中心	邵阳市双清区邵阳大道八一路政务服务中心	0739-5367067	
大祥区政务中心	邵阳市大祥区西湖路国土大厦	0739-5396466	
双清区政务中心	双清区陶家冲社区大楼一楼	0739-5282762	
北塔区政务中心	邵阳市北塔区云山路 6 号北塔区政务服务中心	0739-5169909	
经开区政务中心	邵阳市经开区邵阳大道与财神路交汇处	0739-5286583	
邵东市政务中心	邵东市金龙大道 655 号	0739-2721335	
新邵县政务中心	新邵县酿溪镇资码街	0739-3606428	
邵阳县政务中心	邵阳县塘渡口镇振羽新区碧水绿苑商住 1 号楼	0739-6834107	

武冈市政务中心	武冈市法相岩街道春光路春光大桥旁工业园办公楼	0739-4225008
城步县政务中心	城步苗族自治县行政中心 1 栋	0739-7369731
新宁县政务中心	新宁县金石镇解放路 62 号	0739-4836992
隆回县政务中心	隆回县桃花坪街道桃洪东路 496 号	0739-8236111
绥宁县政务中心	绥宁县中心街 1 号	0739-7601240
洞口县政务中心	洞口县华荣路与梨园路交叉口东 100 米	0739-7235601

## 申请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类型	材料份数	来源渠道	填报须知	受理标准	是否需材料样本	是否需电子材料	纸质材料规格	材料必要性	材料形式	要求提供材料的依据	备注
1	身份证	原件	1	政府部门核发	真实	复印件	是	否	A4	必要	纸质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二十条； 2、《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》第二十九条	
2	营业执照	原件	1	政府部门核发	真实	复印件	是	否	A4	非必要	纸质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二十条； 2、《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》第二十九条	